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3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53.05%。

本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9月6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8.05%增加至53.05%,股份变动达到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16年8月8日至2021年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6/11/2-2017/11/1	H股	13,133,000	1.06
	集中竞价	2020/3/31-2020/7/21	H股	24,567,000	1.99
	集中竞价	2021/5/10-2021/9/6	H股	23,993,000	1.94
	合计	-	-	61,693,000	5.00

注:合计增持比例与所列增持比例总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92,809,525	48.05	654,502,525	5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809,525	48.05	654,502,525	53.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已按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文轩
股票代码:SH:601811　HK: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1年 9月 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华文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华文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指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新华文轩	指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新华文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8923708 7
法定代表人	罗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93822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联系电话	028-862031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罗勇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2	刘龙章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3	罗军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4	柯继铭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新华文轩股份外,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新华文轩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新华文轩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新华文轩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自2021年5月10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新华文轩无限售条件H股股份,累计增持新华文轩股份不少于新华文轩已发行总股份0.1%且不超过6%。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增持上述增持计划中股份23,993,000股,占新华文轩已发行总股份1.94%,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将继续上述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92,809,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5%;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11月2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间,通过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新华文轩H股份61,693,000股,增持比例占新华文轩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集中竞价	2016/11/2-2017/11/1	H股	13,133,000	1.06
	集中竞价	2020/3/31-2020/7/21	H股	24,567,000	1.99
	集中竞价	2021/5/10-2021/9/6	H股	23,993,000	1.94
	合计	-	-	61,693,000	5.00

注:合计增持比例与所列增持比例总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92,809,525	48.05	654,502,525	5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809,525	48.05	654,502,525	53.0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集中竞价	2021/5/10-2021/9/6	H股	23,993,000	1.9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　勇
日期:2021年9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239号4栋1层1号
股票简称	新华文轩	股票代码	SH:601811HK: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92,809,525 持股比例:48.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和无限售流通H股 变动数量:H股61,693,00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A股592,809,525股,H股61,693,000股, 合计654,502,525股 持股比例:5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　勇
日期: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7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推荐

1、非独立董事的推荐

现任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推荐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21年9月10日17:00前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9、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需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21年9月1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迎花

电话:0510-83691198

传真:0510-85161899

邮政编码:214174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监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监事候选人推荐

1、股东代表监事的推荐

现任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21年9月10日17:00前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需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1年9月1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迎花、蒋田田

电话:0510-83691198

传真:0510-85161899

邮政编码:214174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21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1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1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8,479,886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74元,扣除发行费用18,846,563.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1,153,43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0-044号公告和2021-085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8000060001300007415 9,截至2021年9月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资源再生(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交通银行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二系甲方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栾宏飞、姜海洋、郑哲(华泰联合证券),孟夏、张昕(中信证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财务顾问主办人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63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5,612,584股,占公司总股本(2,217,864,281股)比例为4.7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号)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612,584股,发行股票价格为27.77元/股,新股已于2021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12,251,697股增加至2,217,864,281股。

截至2021年9月1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2,217,864,28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34,505,619股,占比64.68%;限售流通股783,358,662股,占比35.3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5,612,584股,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7.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4名,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1	陈根财
2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长期优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4名。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陈根财	2,880,806	2,880,806
2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长期优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1,008	3,601,008
3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22,218	7,922,218
4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1,814	6,481,814
5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41,411	5,041,411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2,880,806	2,880,806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5,675,189	5,675,189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3,092,545	3,092,545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2,880,806	2,880,80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74,036	7,274,036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25,747	20,525,747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90,085	6,090,085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77,673	5,977,673
1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88,440	25,288,440
合计		105,612,584	105,612,584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83,358,662	35.32%	-105,612,584	677,746,078	30.56%
其中:高管锁定股	677,746,078	30.56%	0	677,746,078	30.56%
首发后限售股	105,612,584	4.76%	-105,612,58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505,619	64.68%	+105,612,584	1,540,118,203	69.44%
三、总股本	2,217,864,281	100.00%	0	2,217,864,281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4名特定对象承诺:

自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截止公告日,14名承诺方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